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兼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审计部负责人李昌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及公司岗位调整,李昌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李昌儒女士辞职后仍将在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李昌儒女士向公司提交的辞职报告,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昌儒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议,经与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曾惠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相关规定,李昌儒女士的辞职自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将对李昌儒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曾惠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曾惠君简历

曾惠君,女,汉族,1974年7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1入职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在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举行2020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m.ps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财务总监许强先生、独立董事江耀辉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就现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 <http://psw.net/r/>,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因岗位调整,李昌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一职,但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曾惠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曾惠君,女,汉族,1974年7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1入职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因岗位调整,李昌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一职,但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曾惠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曾惠君,女,汉族,1974年7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1入职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因岗位调整,李昌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一职,但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曾惠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曾惠君,女,汉族,1974年7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1入职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